

大通区工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大通区工信局网站 (www.hndt.gov.cn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大通区工信局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大通区民主东路 5 号，电话：0554-2518596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大通区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围绕年度重点任务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2025 年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，主要包括：公开规范性文件立改废信息 1 条；办理并公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答复 6 条；按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；回应企业群众咨询及关切 2 条；公开行政执法、监督检查等信息 12 条；及时更新局领导分工、

机构职能及重要工作动态。围绕工信主责主业，发布促进产业发展、支持企业创新、推动绿色制造等相关政策及解读信息 7 条，其中同步配套发布文字解读 3 条、单独发布负责人解读 1 条，共计 4 条解读材料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，健全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制度，完善答复内容合法性、规范性联审机制。2025 年度，我局通过线上、线下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办结 0 件，上年无结转申请。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为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维护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准确。2025 年，梳理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64 条，组织开展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错别字排查，未发现相关问题。政策发布与解读同步推进，发布政策文件 4 条，配套解读材料 4 条，解读率达 100%。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，无废止失效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日常维护，定期开展巡检，及时处理无效链接、表述错误等问题。2025 年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更新公开信息。目前，我局未开通微博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。线下信息公开查阅点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查询服务，运行正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 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, 明确职责分工, 加强督导检查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场, 提升业务能力。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度, 开展日常自查与整改, 对上级反馈问题及时落实。2025 年度, 未开展社会评议, 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针对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升的问题。我们着力优化内部流程衔接与复核机制，通过明确各环节时限责任，有效缩短了处理周期，现已基本实现惠企政策动态信息的第一时间发布。二是针对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。我们积极拓展解读形式与载体，尝试运用图文解读、简明问答及案例解析等方式，提升了产业发展政策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我局立足工信职能，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，探索政策解读可视化、互动化形式，依托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涉企政策宣传与服务。推动跨部门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以服务助发展，不断提升工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